

切 結 書

(事業單位名稱)

因目前係負責人及無酬家屬執業，未僱用適用
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（舊制）之工作年資勞
工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
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

事業單位名稱：

立切結書暨負責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詳細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以上切結屬實；被保險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單位戳記

印

印

(※請檢附被保險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